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58-4085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624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20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永議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民進黨團稱以追加預算調薪違反預算法等，並非事實

一、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今日於立法院院會針對 100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所提之兩項提案，經表決結果均未通過，提案內容包括以追加預算調薪違反預算法規定，以及質疑行政院未將妥善規劃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所需經費等，因與事實不符，特提出說明如下：

(一)以辦理追加預算方式調整待遇符合預算法規定

1.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如有依法律增加經費，或為因應重大事故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等 4 款情形之 1 者，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2. 70 年度為因應軍公教調薪需要，所需經費 22 億元即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另 65 及 79 年度亦分別於年度進行中以追加預算方式，加發 1 個月及半個月的年終工作獎金。
3. 本次行政院經衡酌國內整體經濟、物價指數變動、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基於軍公教人員自 94 年度以來，薪資均未調整，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與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帶來之壓力，並對民間企業起帶領作用，及時發揮活絡整體經濟之效益，確有於年度進行中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急需，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及參酌以往案例，提出追加預算案，並無違法。

(二)以追加預算新增預算科目，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且過去已有案例可循

1. 近年來以預算法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規定提出追加預算，並新增預算科目的案例，包括：

(1)91 年度追加預算：經濟部為協助中船公司執行再生計畫，對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增「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科目。

(2)97 年度追加預算：工程會新增「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科目；財政部國庫署新增「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科目；衛生署新增「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科目。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費原編列 3,948 億元，因行政院規劃自 7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3%，所需增加經費 48.1 億元，估計無法於上開人事費預算內因應，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及參酌以往辦理案例，提出追加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處理塑化劑污染食品所需經費可先於各機關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或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1. 自今年 5 月國內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安全問題以來，行政院衛生署已增派人力加強辦理衛生食品檢驗工作，並提供民眾充分醫療及健康諮詢。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將協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同時研修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以建立賠償機制，對受害民眾予以補償。

2. 有關政府處理塑化劑污染食品之檢驗工作、提供民眾充分醫療與協助受害民眾求償，以及加強食品衛生安全防制措施等所需經費，可先於政府各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若有不敷再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業於今(10)日中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部分，原列追加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立法委員之待遇調整準備 398 萬 9,000 元，改列 185 億 6,774 萬 7,000 元。

(二)歲入部分，原列追加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配合歲出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新市鎮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 398 萬 9,000 元，改列 185 億 6,774 萬 7,000 元。

(三)以上 100 年度總預算經追加結果，歲入歲出差短仍維持原預算數，並未增加。